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末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成功轉型成為具規模經營之水務營運商，從事污水處理服務、建造服務、污水技術服務及供水服務。
- 二零零八年八月成功收購中科成環保集團後成為本集團收入及利潤的主要來源，期內中科成環保集團貢獻溢利83,100,000港元。
- 營業收入達33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增長17倍。
- 未扣除利息及稅項溢利達115,400,000港元，不考慮可換股債券賬面利息的經營性溢利66,4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2,600,000港元大幅改善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31,000,000港元。
-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3.82港仙。

##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利潤表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337,681	19,899
銷售成本		<u>(182,878)</u>	<u>(19,695)</u>
毛利		154,803	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388	1,362
管理費用		(42,294)	(4,18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7,677)</u>	<u>-</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116,220	(2,620)
財務費用	4	(60,273)	-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811)</u>	<u>-</u>
稅前溢利／(虧損)		55,136	(2,620)
稅項	5	<u>(12,234)</u>	<u>53</u>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u><u>42,902</u></u>	<u><u>(2,567)</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984	(2,567)
少數股東權益		<u>11,918</u>	<u>-</u>
		<u><u>42,902</u></u>	<u><u>(2,567)</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u><u>3.82港仙</u></u>	<u><u>(3.08港仙)</u></u>
攤薄		<u><u>3.72港仙</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3,414	71
商譽		1,466,915	—
特許經營權		429,589	—
其他無形資產		1,656	—
聯營公司權益		25,313	—
可供出售之投資		454	—
應收貿易賬項	7	1,238,30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324	—
遞延稅項資產		27,112	—
總非流動資產		<u>3,322,086</u>	<u>71</u>
流動資產：			
存貨		4,133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00,462	—
應收貿易賬項	7	144,376	2,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099	1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43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8,066	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936	29,287
總流動資產		<u>1,494,072</u>	<u>32,044</u>
總資產		<u><u>4,816,158</u></u>	<u><u>32,115</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0,507	8,328
儲備		<u>1,517,794</u>	<u>23,108</u>
		1,758,301	31,436
少數股東權益		<u>239,656</u>	—
<b>總權益</b>		<b><u><u>1,997,957</u></u></b>	<b><u><u>31,436</u></u></b>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9,32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986,868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669,275	—
應付融資租賃		10,559	—
大修撥備		69,006	—
遞延收入		1,178	—
遞延稅項負債		<u>59,707</u>	—
<b>總非流動負債</b>		<b><u>1,865,921</u></b>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8	85,195	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32,205	366
應繳所得稅		17,32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2,241	—
應付融資租賃		<u>5,311</u>	—
<b>總流動負債</b>		<b><u>952,280</u></b>	<b><u>679</u></b>
<b>總負債</b>		<b><u>2,818,201</u></b>	<b><u>679</u></b>
<b>總權益及負債</b>		<b><u><u>4,816,158</u></u></b>	<b><u><u>32,115</u></u></b>

附註：

## 1.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此等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更改年結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自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起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之理由為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公司採用與北京控股相同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有利於編製北京控股之綜合賬目。故本財政期間為期十八個月包括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綜合利潤表所呈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編製之比較數字及有關附註不可作比較之用。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已取代「上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作出相應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處理，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以及公司間之結餘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期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以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換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之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方法入賬，代價與所收購淨資產份額面值間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或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倘適用)。

## 1.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除若干情況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而須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這些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 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間之相互關係

##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 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內含 衍生工具之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 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sup>5</sup>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外，修訂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但有關準則之過渡期並不相同。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sup>4</sup>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sup>5</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客戶資產轉移起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2.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築合約及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2)售出食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供水收費價值(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3)諮詢費及授權費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4)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並計及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分類營業收入及溢利：

	污水處理 千港元	污水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建設合約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8,224	51,071	131,343	17,043	-	337,681
分類間銷售	-	5,538	-	-	(5,53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5	-	-	209	-	434
	<u>138,449</u>	<u>56,609</u>	<u>131,343</u>	<u>17,252</u>	<u>(5,538)</u>	<u>338,115</u>
總計						
分類業績	<u>65,225</u>	<u>46,857</u>	<u>17,214</u>	<u>(23,820)</u>		105,47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954
未分配開支						(210)
經營業務溢利						116,220
財務費用						(60,273)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11)
稅前溢利						55,136
稅項						(12,234)
期內溢利						<u>42,902</u>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僅來自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故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

###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建築合約成本	113,402	—
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成本	53,302	—
供水成本	2,704	—
所提供諮詢服務成本	2,651	—
授權成本	26	—
已售貨品成本	10,793	19,695
折舊	1,211	41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5,799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8	—
	<u>197,966</u>	<u>19,736</u>

\* 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之「銷售成本」內。

### 4. 財務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8,061	—
其他貸款之利息	799	—
融資租賃之利息	643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5,426	—
	<u>64,929</u>	<u>—</u>
利息開支總額	64,929	—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595	—
	<u>65,524</u>	<u>—</u>
財務費用總額	65,524	—
減：計入建築合約成本之利息	(5,251)	—
	<u>60,273</u>	<u>—</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即期內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就中國大陸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獲得所得稅減免。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中國大陸	3,905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中國大陸	78	(53)
遞延稅項	8,251	—
	<hr/>	<hr/>
本期間／年度之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b>12,234</b>	<b>(53)</b>

## 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30,9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2,56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1,259,728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83,285,449股)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而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之第一批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外，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乃具有反攤薄影響或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30,984**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21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7,194**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

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1,259,728**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818,18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77,910**

## 7.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主要來自污水處理服務及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以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嘗試對其尚未清償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項為免息。

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收費	1,238,309	—
三個月內	64,540	2,104
四至六個月	42,121	—
七至十二個月	35,661	—
一至兩年	2,054	—
	<hr/>	<hr/>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382,685 (144,376)	2,104 (2,104)
	<hr/>	<hr/>
非流動部份	1,238,309	—
	<hr/> <hr/>	<hr/> <hr/>

## 8.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5,965	313
四至六個月	12,911	—
七個月至一年	2,561	—
一至兩年	12,508	—
兩至三年	4,390	—
超過三年	6,860	—
	<hr/>	<hr/>
	85,195	313
	<hr/> <hr/>	<hr/> <hr/>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且無抵押，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a)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4,244,700港元)已獲若干債券持有人轉換，以換取199,630,000股新股份。由於該項兌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240,507,336港元(分為2,405,073,357股股份)增加至260,470,336港元(分為2,604,703,357股股份)。

### (b) 收購貴港市供水有限責任公司(「貴港供水」)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購買，而貴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賣方」)同意出售貴港供水80%經擴大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1,600元(相等於約113,687,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50,001,600元(相等於約56,844,000港元)為收購貴港供水之66.67%股權之代價；及(ii)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843,000港元)為注資於貴港供水之另外13.33%股權(經擴大)之代價(「注資」)。是項代價以現金方式結算，並可根據貴港供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期間之營運業績予以調整。

貴港供水持有貴港市供水工程安裝公司及貴港市水錶檢定中心全部股本。貴港供水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港集團」)，主要於中國廣西省貴港市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以及提供相關供水服務。貴港集團之目標為將其業務擴展至污水處理。貴港供水現正興建一座污水處理廠，名為貴港城西污水處理廠。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首筆代價人民幣50,001,6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注資尚未作出，而本集團現階段不宜披露是項交易之任何財務影響。

## 10.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與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541,7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1,365,000港元)及3,863,8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1,436,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為統一本公司與其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董事會議決，由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起，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十八個月(「期內」)。因此，綜合利潤表所呈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編製之比較數字及有關附註不可作比較之用。

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33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去年度」)大幅增長17倍。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轉虧為盈，由去年度虧損2,600,000港元大幅改善至溢利31,000,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3.82港仙(去年度每股虧損：3.08港仙)。期內溢利顯著增長標誌著本集團於期內之策略調整得宜，成功從電腦買賣業務轉營供水服務。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期內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收購中國水務市場主要營運商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科成集團」)。中科成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溢利為148,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度同期增長63%。按本集團持有中科成集團88.43%股本權益計算，本集團應佔溢利本應為132,900,000港元\*。然而，由於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才完成，因此本集團僅應佔中科成集團五個月之溢利共83,100,000港元\*。鑑此，本集團相信，收購中科成集團已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未來業務成功奠下穩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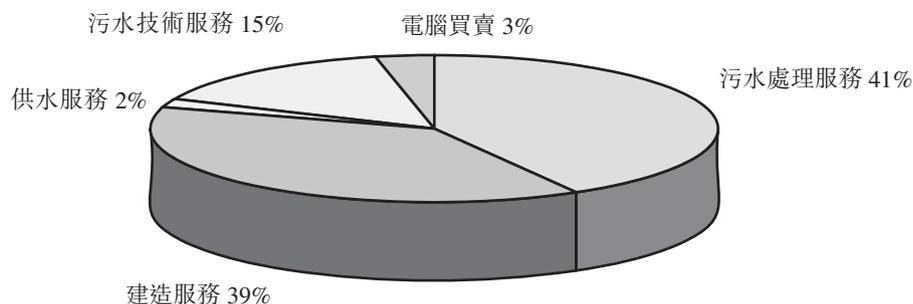
### 業務回顧

收購中科成集團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建造服務、污水技術服務、供水服務及其他服務。該等業務期內之財務業績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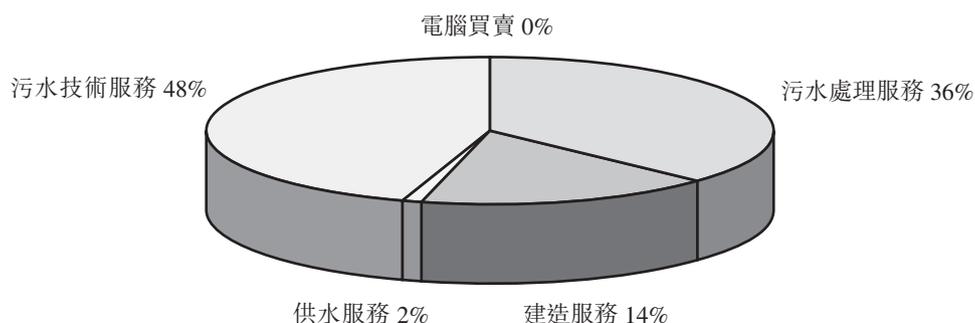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集團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污水處理服務	138.2	41%	61%	30.5	36%
建造服務	131.3	39%	14%	11.8	14%
污水技術服務	51.2	15%	95%	40.3	48%
供水服務	6.1	2%	56%	1.3	2%
電腦買賣	10.9	3%	1%	0.0	0%
	<u>337.7</u>	<u>100%</u>		<u>83.9</u>	<u>100%</u>

\* 對銷中科成集團與本集團之集團間交易後

## 營業收入



## 本集團應佔溢利\*



從本集團應佔中科成集團溢利83,100,000港元\*中扣除總部經營開支16,7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利息35,400,000港元後，本公司股東期內應佔溢利為31,000,000港元。從上文所述本集團應佔主要業務之溢利83,900,000港元中扣除佔聯營公司虧損800,000港元後，本集團應佔中科成集團溢利為83,100,000港元。

## 污水處理服務

### 基本情況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收購中科成集團後開展其污水處理服務。中科成集團為中國水務市場中主要營辦商之一，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中國擁有20座污水處理廠，每日污水處理量為1,480,000噸。目前可處理之污水量為1,120,000噸，餘下污水處理量360,000噸則為在建項目。平均污水處理價格約為每噸1.02港元。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於收購中科成集團當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處理量為114,3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13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41%。貢獻本集團應佔溢利為30,500,000港元。中國污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 對銷中科成集團與本集團之集團間交易後

## 1. 中國西部地區

中科成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於中國西部地區設廠，憑藉其於區內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共建造七座水廠，每日處理總量為415,000噸，其中包括目前可處理之污水量295,000噸，以及在建項目之污水處理量120,000噸。該七座水廠之名稱分別為綿陽、江油、華陽、雙流、龍泉、貴州及彭州。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四川、廣西及雲南。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處理量為31,6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35,600,000港元。貢獻本集團應佔溢利為9,700,000港元。

## 2. 中國南部地區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南部地區迅速發展。通過收購中科成集團，本集團取得中國南部地區三個新項目，每日處理量為330,000噸。於二零零八年四季度多次成功投得水務項目及進行併購後，本集團於該區之污水處理量於二零零八年底倍增至680,000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區內共有六座水廠，主要位於廣東及湖南省。該等水廠之名稱分別為中業、廣州、長沙、三水、永州及深圳華強。該等水廠目前之污水處理量為530,000噸，而其餘在建項目之污水處理量為150,000噸。其中新收購之深圳華強項目每日處理量為200,000噸。其賬目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收購後與本集團業績合併入賬。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處理量達43,700,000噸，錄得營業收入54,900,000港元，而期內貢獻本集團應佔溢利為10,200,000港元。

## 3.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之投資項目主要集中在山東省。由於工業活動日益頻繁，故山東對污水處理服務需求相對較高。市政府推出多項優惠政策以吸引國外及私人投資參與水務行業。藉此優勢，本集團於山東設立六座處理廠，每日處理總量為295,000噸。該六座水廠之名稱分別為膠南、荷澤、膠州、上馬、沾化華強及濟南。連同於浙江省之台州項目，本集團之每日處理量已達385,000噸，其中90,000噸為在建項目之處理量。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處理量達39,0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47,700,000港元，而貢獻本集團應佔溢利為10,600,000港元。

## 建造服務

中科成集團已就污水處理業務以建造－經營－轉讓(「BOT」)方式訂定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中科成集團需根據興建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是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及利潤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龍泉、台州第二期及綿陽第三期三座水廠仍在興建當中，該等水廠位於四川及浙江省。此三座水廠之設計總處理量為140,000噸，為期內帶來總建造收入131,300,000港元，而貢獻本集團應佔溢利為11,800,000港元。目前，該等水廠興建工程正在順利進行，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投入運作。除此之外，彭州、三水、永州及濟南第二期四座水廠設計處理量合共為220,000噸，並剛於二零零八年底進行初步建造規劃工程，因此期內概無貢獻任何建造收入。該等廠房之建造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展開。

## 污水技術服務

中科成集團為水務市場之綜合營運商，不但在競標、建設及經營污水項目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推廣其獨家處理技術「LIER-POOLK」。獨家處理技術之特色為節省成本及符合政府標準。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51,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5%。貢獻本集團應佔溢利為40,300,000港元。

## 供水服務

本集團已於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穩佔重要席位，同時亦已開拓供水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收購山東之濱州華強項目，設計供水量為每日50,000噸。儘管期內供水服務之收入貢獻微薄，惟仍然帶來6,100,000港元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2%)及貢獻股東應佔溢利1,3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該行業未來有龐大增長潛力。根據過往記錄，濱州華強項目之年供水增長率為10%以上。當供水量達50,000噸時，本集團可開展上述項目之第二期建築工程。

## 財務業績分析

### 收入與開支

####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33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增長17倍，主要因二零零八年八月新收購水務業務令本集團之營業收入飆升所致。

#### 銷售成本

鑑於業務擴充，銷售成本亦增加828.6%至182,900,000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113,4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56,0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至於經營水廠方面，主要成本為電力費用19,900,000港元、員工成本9,7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7,300,000港元。大修費用為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並移交給授予人之前進行修復所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根據服務特許權期限內大修之折算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權期限內按攤銷法於利潤表內扣除。

#### 毛利率

期內，由於本集團成功由電腦買賣轉營供水服務業務，故毛利率由1.0%躍升至45.8%。由於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故去年僅錄得微薄邊際利潤。然而，供水服務卻因其投入成本較低而錄得較高邊際利潤。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錄得11,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因期內集資活動籌得之銀行存款帶動利息收入增加8,100,000港元所致。

####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由二零零七年之4,200,000港元增加907.1%至4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規模增加所致。鑑於業務擴充，本集團聘用之員工人數由去年18名增加至1,025名。因此，員工成本(計入期內之管理費用)大幅增加至18,500,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11倍。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23,6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帳面利息35,40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發行1,489,3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為發展及收購新業務提供資金，以致產生估算帳面利息開支35,400,000港元。估算帳面利息乃因會計處理而產生，對本集團之實際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中國所得稅3,900,000港元。由於期內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有效稅率約為8%，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為8,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已改變其業務策略，並積極物色機會以進軍水務市場。為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作為發展新業務之資本，本公司期內通過債務及資本融資籌得之款項總額合共為998,800,000港元。該等資本資源為本集團擴充及發展水務及環保業務給予重大支持。

### 1. 債務融資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Pioneer Wealth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向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Lucky Crown Management Limited，並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2. 資本融資

為進一步加強其財務基礎，本公司以認購價0.40港元發行247,000,000股新股份，並帶來98,800,000港元之資金總額。

除作集資用途外，本集團亦於期內以每股0.69港元發行559,787,908股新股份及發行本金面值為589,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中科成集團之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至2,405,073,357股。由於可換股債券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故發行之所得款項分別列為負債及權益項下之儲備。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亦令權益增加。另加上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總權益遂大幅增長至1,99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雄厚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急增至834,900,000港元。有關資金乃主要透過期內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籌集所得。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為1,868,400,000港元，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669,300,000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貸1,199,1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乃因為國內附屬公司水廠興建項目融資而產生，故償還年期大多較長，僅17.7%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總權益)為0.52。

##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27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港元)，其中包括已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4,600,000港元，而267,3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深圳華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代價。資本開支大幅飆升乃因本集團之擴充計劃所致。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日漸減少倚賴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儘管如此，本公司無意出售現有電腦業務。預期隨著部署多元化業務發展，電腦業務對本集團之貢獻比重將會有所降低。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水務及環保業務。鑑於大部份水廠投標及收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進行，本集團經營業績仍有龐大增長空間。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通過自身發展及併購達至增長。近期，本集團已收購廣西省之貴港供水，其中包括一座供水廠房及一座每日處理量為100,000噸之污水處理廠。貴港市乃廣西發展最迅速之城市之一。由於貴港市之工業及城市發展迅速，故對供水業務及污水處理之需求會日漸殷切。本集團亦已簽定多項污水處理項目及供水項目之諒解備忘錄，每日污水處理量合共約為1,200,000噸，以及每日供水量為1,000,000噸。該等可能進行之項目主要位於黑龍江及雲南。本集團亦正在評估位於北京、福建、貴州、河北及湖南等省市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該等項目之每日污水處理總量及每日供水總量分別約為5,600,000噸及1,600,000噸。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積極尋找有良好增長潛力之水務及環保項目，以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可觀回報。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025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最佳之透明度、保障股東及股權持有人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除以下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末期業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乎股東資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http://www.bew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王韜光先生、吳筱明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